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5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且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回购股份剩余 385,869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2026-45）、《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50）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39,826,824 股减少至 639,440,955 股，注册资本将由 639,826,824 元减少至 639,440,955 元（公司股本具体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登记数据为准）。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

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 78 号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振丰、于佳艺

联系电话：0531-88800423

传真号码：0531-88800423

邮政编码：252201

4．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说明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公司传真收到文件日为准；寄送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